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2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9日以书面、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士洪主持。会议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氮氧化锂指定交割库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为满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州期货交易所申请氮氧化锂指定交割库的资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广州期货交易所提交申请材料,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氮氧化锂指定交割库的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2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氮氧化锂
指定交割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氮氧化锂指定交割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州期货交易所申请氮氧化锂指定交割库的资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广州期货交易所提交申请材料,并具体办理

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氮氧化锂指定交割库有利于公司将现货市场、期货市场、交割库三者有机结合,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未来拓展业务渠道和提高盈利水平产生积极作用。

本次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氮氧化锂指定交割库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广州期货交易所审批通过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申请事宜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811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有研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余额	7000.00万元	
年初至报告期初担保余额	7000.00万元	
年初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	7000.00万元	
担保范围	境内担保	境内担保
担保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	自公告之日起
担保方式	信用担保	信用担保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年初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担保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7000.00	0.00
年初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万元)	7000.00	0.87

注:数据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四会五人复核,下同。

一、对外担保概述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有研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7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该笔授信额度由北京有研新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提供提供公司或控股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他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有研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0日

对外担保总额	占净资产比例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外担保总额	

注:数据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四会五人复核,下同。

一、对外担保概述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有研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7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该笔授信额度由北京有研新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提供提供公司或控股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他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有研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9号楼一层1010房间

法定代表人:温国军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与共有其100%股权。被担保方北京新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0,854,041.70元,所有者权益31,266,392.46元,净资产6,767,649.24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104,223.85元,净利润1,311.31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2,213,694.47元,负债总额34,531,498.50元,净资产7,862,195.97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2,057,311.96元,净利润1,074,546.73元。

三、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新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7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由有研新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止。

上述担保协议的担保范围为2026年6月14日至2027年6月13日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主借款本金、利息(含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公司在各年度审议预计担保额度中将上述担保协议纳入授信额度内,按年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四、担保协议及必要性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担保范围:市场利率,其他条件不变。
A. 担保费率:0.39%
B. 担保期限:12个月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激励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8	—	2026/9/8	2026/9/9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方案的会议次数和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度
2. 发放对象: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截至股权激励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332在标的本公司全部股权。

三、分配方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的总人数为632,567,479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6,701,316.8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激励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8	—	2026/9/8	2026/9/9

四、实施方式

(一)实施方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激励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各会员单位指定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未发放到指定证券账户的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办理相关手续后先行发放。

(二)自行发放安排

控股股东:西北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广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相关渠道直接发放。

(三)特别说明

1.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38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30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基本无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书面查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30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书面查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生产经营秩序稳定。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收盘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告自2026年5月29日起开始实施。

同时,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书面查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信息披露媒体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

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其他媒体情况

公司近期没有,近期媒体发布了《锡价承压,价格震荡》与锡行业相关的新闻报道,但不存在可能已经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关注到锡市场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其他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四)其他应披露的信息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存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基本无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信息,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38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1.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6,701,316.81元。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5.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6.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7.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8.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9.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1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1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1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1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1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15.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16.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17.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18.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19.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2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2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2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2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25.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26.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27.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28.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29.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3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3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3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3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3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35.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36.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37.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38.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39.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4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4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4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4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4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45.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46.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47.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48.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49.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5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5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5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5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5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55.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56.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57.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58.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59.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6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序号	名称	数量	比例
56	刘冠雄	1,895,460	1,406.12
57	沈亚东	1,122.49	0.86
58	陈耀	1,293.63	0.98
59	平阳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5,000	1,331.59
60	神州	1,298.21	0.98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标的资产定价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且经有权资产评估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收购涉及的标的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833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公允价值评估价格为1,376,516.64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每一交易对方的交易价格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核准/备案的东南证券的评估价格1,376,516.64万元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公允价值评估价格占标的资产公允价值评估价格的,基于前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总计为1,151,850.06万元。

根据交易各方达成的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如有派息送股的,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应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格=标的资产原转让价格-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向交易对方进行现金分红的累计金额。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所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交易对方同意追享追赎的标的公司新增股份应与标的资产一并转让给东吴证券,且交易对方不得追享追赎新增股份的权利要求东吴证券支付额外转让价款。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东吴证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价格总计1,078,623.9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格总计73,226.16万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为东吴证券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常投集团等60名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础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础为东吴证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东吴证券的股票交易均价,即0.946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东吴证券如有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将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P₀,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P₁,则:

a. 派送现金股利:P₁=P₀-D
b.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P₁=P₀/(1+N)
c. 配股:P₁=(P₀+A×K)/(1+K)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₁=(P₀-D+A×K)/(1+K+N)

东吴证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应当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发行对象及现金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除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分标的资产的资产外,对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东吴证券以现金方式交易,应付的交易款具体金额(以下简称“现金对价”)按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总额减去东吴证券以发行股份方式交易对价支付的对价后的差额。

根据上述交易价格及公式,本次发行股份